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融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宥忻

相　對　人　KOCKPHO TANAKOR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「相對人於民國14年6月16日」及理由一中關於「到期日為民國14年7月10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」及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7月1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941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及理由一關於「相對人於民國14年6月16日」、「到期日為民國14年7月10日」之記載，係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」及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7月10日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